

# 信息披露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4年7月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4日
  -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网络投票地点:上海市互联网3893号一号楼
  -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0,197,44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30.9757
  - 五、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以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董事	人数	比例(%)	出席会议的监事	人数	比例(%)
A股	566,006,613	99.2648	A股	4,191,829	0.7362
- 2.议案名称:《关于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草案)的议案》
- 审议通过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6,006,613	99.2648	4,191,829	0.736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法律意见书结论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瀛通通讯,股票代码:002861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对重要问题进行了核实,未发现异常。控股股东为黄辉先生,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方式对公司、黄辉先生、左舜娟女士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核实,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大众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左舜娟女士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A:150,000万元,同比增长37.33%,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87.73万元;利润总额B:17,733万元,同比增长37.33%,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87.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C:1,500.00万元,同比增长37.33%,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84.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D:1,784.46万元,同比增长37.33%,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84.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1,784.46万元,同比增长37.33%,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84.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F:1,784.46万元,同比增长37.33%,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84.46万元。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要不确定因素。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的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2024年7月5日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14日
- 预计回购总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 回购资金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961.07万股
- 预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109%
- 预计回购金额:8,286.40万元
- 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7月14日止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截至2024年7月5日,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73元/股(含)调整为40.2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1.4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0	-	2024/7/11	2024/7/11

一、分红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41,867,8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069,336.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0	-	2024/7/11	2024/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所、中国国睿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基于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合计53.15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及注销31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5.10万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合计40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08.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

一、回购注销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鉴于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基于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合计53.15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及注销31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5.10万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合计40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08.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

2.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608.25	608.25	2024年7月5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合计53.15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及注销31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5.10万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合计40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08.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鉴于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基于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合计53.15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及注销31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5.10万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合计40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08.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

2.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608.25	608.25	2024年7月5日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鉴于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基于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合计53.15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及注销31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5.10万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合计40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08.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

2.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608.25	608.25	2024年7月5日

五、其他事项

1.激励对象离职:鉴于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基于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合计53.15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及注销31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5.10万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合计40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08.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

2.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608.25	608.25	2024年7月5日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

1.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0元/股(含)。

2.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0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事项

1.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0元/股(含)。

2.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0元/股(含)。

三、回购股份事项

1.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0元/股(含)。

2.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0元/股(含)。

四、回购股份事项

1.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0元/股(含)。

2.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0元/股(含)。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分红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21,922,4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2,438,449.44元。

二、回购股份事项

1.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0元/股(含)。

2.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0元/股(含)。

三、回购股份事项

1.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0元/股(含)。

2.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0元/股(含)。

四、回购股份事项

1.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0元/股(含)。

2.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0元/股(含)。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分红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21,922,4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2,438,449.44元。

二、回购股份事项

1.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0元/股(含)。

2.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0元/股(含)。

三、回购股份事项

1.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0元/股(含)。

2.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0元/股(含)。

四、回购股份事项

1.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0元/股(含)。

2.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0元/股(含)。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5日起新增天天基金网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天天基金网的约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	是否开通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4973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未开通	未开通	是
014974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未开通	未开通	否

注:本公司新增天天基金网销售上述表中对应基金,上述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申购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阳路191号2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李美  
电话:021-94509977  
客服电话:96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其申购/赎回资金将通过天天基金网与本公司进行清算,投资者在天天基金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其申购/赎回资金将通过天天基金网与本公司进行清算,投资者在天天基金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其申购/赎回资金将通过天天基金网与本公司进行清算。

2.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其申购/赎回资金将通过天天基金网与本公司进行清算,投资者在天天基金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其申购/赎回资金将通过天天基金网与本公司进行清算。

3.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其申购/赎回资金将通过天天基金网与本公司进行清算,投资者在天天基金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其申购/赎回资金将通过天天基金网与本公司进行清算。

4.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其申购/赎回资金将通过天天基金网与本公司进行清算,投资者在天天基金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其申购/赎回资金将通过天天基金网与本公司进行清算。

5.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其申购/赎回资金将通过天天基金网与本公司进行清算,投资者在天天基金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其申购/赎回资金将通过天天基金网与本公司进行清算。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5日起新增天天基金网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天天基金网的约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	是否开通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9118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未开通	未开通	是
021313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未开通	未开通	否

注:本公司新增天天基金网销售上述表中对应基金,上述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申购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阳路191号2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李美  
电话:021-94509977  
客服电话:96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其申购/赎回资金将通过天天基金网与本公司进行清算,投资者在天天基金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其申购/赎回资金将通过天天基金网与本公司进行清算。

2.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其申购/赎回资金将通过天天基金网与本公司进行清算,投资者在天天基金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其申购/赎回资金将通过天天基金网与本公司进行清算。

3.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其申购/赎回资金将通过天天基金网与本公司进行清算,投资者在天天基金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其申购/赎回资金将通过天天基金网与本公司进行清算。

4.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其申购/赎回资金将通过天天基金网与本公司进行清算,投资者在天天基金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其申购/赎回资金将通过天天基金网与本公司进行清算。

5.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其申购/赎回资金将通过天天基金网与本公司进行清算,投资者在天天基金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其申购/赎回资金将通过天天基金网与本公司进行清算。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5日起新增天天基金网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天天基金网的约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	是否开通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9118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未开通	未开通	是
021313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未开通	未开通	否

注:本公司新增天天基金网销售上述表中对应基金,上述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申购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阳路191号2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李美  
电话:021-94509977  
客服电话:96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其申购/赎回资金将通过天天基金网与本公司进行清算,投资者在天天基金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其申购/赎回资金将通过天天基金网与本公司进行清算。

2.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其申购/赎回资金将通过天天基金网与本公司进行清算,投资者在天天基金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其申购/赎回资金将通过天天基金网与本公司进行清算。

3.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其申购/赎回资金将通过天天基金网与本公司进行清算,投资者在天天基金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其申购/赎回资金将通过天天基金网与本公司进行清算。

4.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其申购/赎回资金将通过天天基金网与本公司进行清算,投资者在天天基金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其申购/赎回资金将通过天天基金网与本公司进行清算。

5.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其申购/赎回资金将通过天天基金网与本公司进行清算,投资者在天天基金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其申购/赎回资金将通过天天基金网与本公司进行清算。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分红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21,922,4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2,438,449.44元。

二、回购股份事项

1.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0元/股(含)。

2.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0元/股(含)。

三、回购股份事项

1.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0元/股(含)。

2.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0元/股(含)。

四、回购股份事项

1.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0元/股(含)。

2.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0元/股(含)。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分红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21,922,4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2,438,449.44元。

二、回购股份事项

1.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0元/股(含)。

2.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0元/股(含)。

三、回购股份事项

1.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0元/股(含)。

2.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0元/股(含)。

四、回购股份事项

1.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0元/股(含)。

2.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0元/股(含)。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